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816号”《关于同意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1,0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16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4 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1,02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31,232,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21,169,379.4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10,062,620.52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0]201Z0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上述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2020 年 6 月 3 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合光能（义乌）科技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6 月 3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

连同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6 月 3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签订了《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6 月 3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签订了《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310,062,620.52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5,455,756.75
减：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不含支付的发行费用）	1,391,414,736.46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不含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	734,705,200.00
手续费支出	2,846.24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89,395,594.57
其中：专户存款余额	189,395,594.57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项目	实施主体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	余额（元）	备注
铜川光伏发电技术领跑基地宜君县天兴 250MWp 光伏发电项目	宜君县天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	324006040012000078576	-	募集资金专户
年产 3GW 高效单晶切半组件项目	天合光能（义乌）科技有限公司	天合光能（义乌）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406020100100218501	115,674,364.59	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项目	实施主体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	余额(元)	备注
研发及信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10615101040240098	71,102,915.72	募集资金专户
补充流动资金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406020100100218731	2,618,314.26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189,395,594.57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止,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止,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止,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6 月 4 日止, 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73,470.52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01Z0118号）。

2020年6月29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73,470.52万元，并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同意后予以披露。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截至2020年11月30日，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为18,939.56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8.20%。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投入整体按计划进行，公司将根据项目计划进度继续有序使用募集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收益情况详见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六、专项说明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批准报出。

附件：

-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止

编制单位：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1,006.2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12,611.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其中：2020 年 1-11 月（含置换预先投入部分）			212,611.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铜川光伏发电技术领跑基地宜君县天兴 250MWp 光伏发电项目	铜川光伏发电技术领跑基地宜君县天兴 250MWp 光伏发电项目	52,500.00	52,500.00	52,518.09	52,500.00	52,500.00	52,518.09	18.09	2019 年 6 月 30 日
2	年产 3GW 高效单晶切半组件项目	年产 3GW 高效单晶切半组件项目	68,175.80	42,175.32	30,680.45	68,175.80	42,175.32	30,680.45	-11,494.87	2020 年 9 月 30 日
3	研发及信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研发及信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43,689.17	14,743.77	7,645.55	43,689.17	14,743.77	7,645.55	-7,098.22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35,635.03	121,587.17	121,767.90	135,635.03	121,587.17	121,767.90	180.73	不适用
合计			300,000.00	231,006.26	212,611.99	300,000.00	231,006.26	212,611.99	-18,394.27	

注 1：“铜川光伏发电技术领跑基地宜君县天兴 250MWp 光伏发电项目”实际投资金额 52,518.09 万元，支付超过承诺投资总额的 18.09 万元资金来源为存款利息收入。

注 2：“年产 3GW 高效单晶切半组件项目”部分产线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 11,494.87 万元，系由于部分工程和设备尾款等尚未结算。

注 3：“研发及信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 7,098.22 万元，系上述项目仍处于建设期中，建设期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合理投入。

注 4：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 121,767.90 万元，支付超过承诺投资总额的 180.73 万元资金来源为存款利息收入。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止

编制单位：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

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 2020 年 11 月 30 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两年实际效益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止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1-11 月	2019 年	2020 年 1-11 月		2019 年	2020 年 1-11 月
1	铜川光伏发电技术领跑基地宜君县天兴 250MWp 光伏发电项目	100% (注 1)	4,601.31 (注 2)	8,435.74 (注 2)	1,540.70	10,854.45	12,395.15	否 (注 3)	是
2	年产 3GW 高效单晶切半组件项目	49.55% (注 4)	不适用	1,106.25 (注 5)	不适用	199.88	199.88	不适用	否 (注 6)
3	研发及信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7)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8)

注 1：“铜川光伏发电技术领跑基地宜君县天兴 250MWp 光伏发电项目”为光伏发电项目，产能利用率为实际并网容量与规划建设容量之比。

注 2：“铜川光伏发电技术领跑基地宜君县天兴 250MWp 光伏发电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新增税后净利润 9,202.62 万元，2019 年 7-12 月和 2020 年 1-11 月按照实际投产运行月数为权重，对应承诺效益分别为 4,601.31 万元和 8,435.74 万元。

注 3：“铜川光伏发电技术领跑基地宜君县天兴 250MWp 光伏发电项目”2019 年未达到承诺效益，主要系该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

由于该项目体量较大，并网初期项目调试和试运行时间较长，2019年7-12月的实际效益指标低于预期；随着并网调试和试运行阶段的结束，2020年1-11月实际效益已超过全年的承诺效益指标。

注4：“年产3GW高效单晶切半组件项目”产能利用率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的实际产量与按照运行月数为权重折算的满产产能之比。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偏低主要系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1月30日仅部分生产线投产、剩余产线仍处于试生产阶段所致。

注5：“年产3GW高效单晶切半组件项目”可研究报告中对应年份预计税后净利润6,637.51万元，根据项目实际投产运行月数为权重，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1月30日对应的承诺效益为1,106.25万元。

注6：“年产3GW高效单晶切半组件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主要系由于该项目于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1月30日仅部分生产线投产、剩余产线仍处于试生产阶段，而土地、厂房及相关设施自2020年9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即开始计提折旧摊销，导致该项目净利润较低，未达到承诺效益。

注7：本公司未对研发及信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效益进行承诺，该项目不直接产生利润，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经济收益将主要通过强化公司在技术创新、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核心竞争力，扩大市场占有率及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间接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等方面体现。

注8：本公司未对该项目的使用效益做出承诺。